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11号

申请人：梁某聪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唐斌 职务：镇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7号

申请人梁某聪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0年9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涉案的7.947亩和10.194亩土地早在今年8月份已经签署征收土地合同，而且7.947亩和10.194亩土地早已经不是榄核村的集体土地（即未经征收就成了国有土地），并且由被申请人移交给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成为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的国有

土地。在此，申请人请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将南沙区土地开发中心作为本案的第三方，协助本案调查。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歪曲事实，有刻意隐瞒涉案的7.947亩和10.194亩土地已经被移交出去的嫌疑。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8月2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农田的移交土地确认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被申请人根据当事人申请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进行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作为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作出答复。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第三十八条规定：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行政机关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是本行政机关已制作或已获取的信息。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信息检索的结果：“经核查，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的土地目前尚未签订移交土地确认书，不存在该信息。”申请人梁某聪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作出答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制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梁某聪于2020年8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梁某聪于2020年9月21日签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因此，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梁某聪的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南沙区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关于梁某聪申请信息公开回复意见的函》、《档案查找笔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农田的移交土地确认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

2020年9月2日，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作出《南沙区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关于梁某聪申请信息公开回复意见的函》，主要内容为：经核查，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的土地目前尚未签订移交土地确认书，不存在该信息。对于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上述内容，建议告知申请人在完成相关土地移交后，依法依程序向其公开。2020年9月8日，被申请人对其归档相关资料进行检索，并制作《档案查找笔录》。笔录载明，查找内容：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农田的移交土地确认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查找结果：经查找档案资料后，核实未制作和保存上述信息。

2020年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部分用地）7.947亩和10.194亩农田的移交土地确认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信息，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并于2020年9月2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南沙区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关于梁某聪申请信息公开回复意见的函》、《档案查找笔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政府机关，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是已经存在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行政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被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应重点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已经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以及在此种情况下，行政机关是否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对其档案资料进行查找，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并制作了档案查找笔录；另一方面，被申请人亦将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转至被申请人内设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进行查找，该办公室经核查后函复涉案地块未办理移交手续，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综上，被申请人已尽到对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合理检索查找义务，并依法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对涉案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答复、送达等程序，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三、关于申请人请求将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作为本案第三人，协助本案调查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中，涉案答复行为并非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作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与涉案答复行为也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该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另，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未能具体列明行政复议机关及受理行政诉讼的法院，本府在此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1月18日